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同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8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并于2016年10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8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8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7年2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8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鉴于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落实，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8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